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汪丽雁女士递交的辞呈。因汪丽雁女士已到退休年龄，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汪丽雁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汪丽雁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